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59733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附「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代理市長 陳章賢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寵物屍體集體焚化費用按寵物屍體重量計費，每公斤新臺幣八十元整，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前項寵物屍體重量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寵物屍體交付本所冰存，並由本所排定日期委託業者集體焚化處理。

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9.21

從送法規審查 111.8.24
提送市務會議 111.9.26

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一、為尊重生命及提供飼主妥善處理寵物屍體之管道，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我國已有十二個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提供飼主處理寵物屍體焚化之服務。

四、本標準共計六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條：法源依據。

第二條：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應收取之規費。

第五條：退費規定。

第六條：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9.21

111.8.24
IV 案送法規審查
IV 提報審議會議 111.9.26

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寵物屍體集體焚化費用按寵物屍體重量計費，每公斤新臺幣八十元整，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前項寵物屍體重量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寵物屍體交付本所冰存，並由本所排定日期委託業者集體焚化處理。	應收取之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退費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